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：议案内容，请详见2016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编号2016015-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公告表决情况： 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6日